

收文編號：1080002386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27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綜字第 10805018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ATTCH2 ATTCH3

主旨：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費」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伍、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新增審議結果，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新增決議第 3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0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一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有關107年12月7日大院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決議，針對107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費」凍結1,000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說明如下：

- 一、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費主要係透過宣導讓民眾瞭解勞動部政策、法令、措施及諮詢管道，範疇包含提升勞工福祉、外籍勞工權益保障，及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創業輔導等，使其進而維護自身權益並充分運用資源，所編列預算確有其必要。
- 二、為使民眾瞭解本部相關協助法令措施與資源，宣導策略除透過平面及廣播等傳統媒體宣傳外，亦運用網路社群等各項新媒體載具及通路，觸及不同宣導對象。另為提升宣傳效益，透過內部管控機制檢視各單位重大政策之廣宣素材及通路，適時檢討改進，期以發揮預期效益。
- 三、綜上，針對政策宣導方式，本部已透過內部管控機制適時滾動檢討，未來將持續注意執行情形，以提升宣傳效益。本項預算係為透過宣導讓民眾瞭解本部措施及資源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